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王建智
電話：06-2986202#26
電子信箱：tncjw001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永康區復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9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專字第107103537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(1035376A00_ATTACHMENT1.pdf、1035376A00_ATTACHMENT2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頒訂「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課程評鑑參考原則」、「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課程計畫備查作業參考原則」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7年9月6日臺教授國字第1070106766號函、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辦理。
- 二、教育部訂定之參考原則如附件。惟有本市國中小學各校課程評鑑之實施期程、內容與方式，將由本市訂定之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
副本：本局秘書室、本局課程發展科、本局新課綱專案辦公室

電 2018-09-17
交 08:30:53 章